

微信卡券商户授权函

(第三方代制模式)

授权方 (子商户)		营业执照号	
办公电话		法人/经营者姓名	
办公地址		电子邮箱	
经营者手机号		经营者微信号 (选填)	
店铺名称			

注：以上内容请子商户填写，“授权方”填写子商户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或个体户主体全称；

若子商户为企业类型，请在“店铺名称”填写该企业旗下的某一间或几间门店的名称。

以下授权申请公函中提及的“本企业/店铺”、“授权方”指子商户，“被授权方”指母商户（协助子商户接入和使用卡券功能）。公众账号 AppID 可在微信公众平台-开发者中心-配置项查看。

授权申请公函

本企业/店铺作为授权方（企业/店铺名称：_____），委托 被授权方（企业名称：上海鲸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：913101103016256617）作为微信公众平台卡券功能开发者，代本企业/店铺操作使用微信卡券功能，为本企业/店铺提供卡券解决方案，授权期限为_____至_____。

本企业特此确认并同意以下事项：

- 被授权方有公众账号（名称：____上线了____ AppID：wx9cffa46c7c73d7ee），本企业/店铺特指定该公众账号协助本企业/店铺接入并使用微信卡券功能，且本企业/店铺指定以（子商户名称）_____显示在卡券页面上。
- 本企业/店铺有认证公众账号（AppID：_____ 若无此需求，可不填此栏），被授权方代本企业/店铺提交资料时，可配置本企业/店铺公众账号以便实现卡券页面关联本企业/店铺公众账号，但制券、发券、销券流程操作，及卡券数据仍归属被授权方公众账号。
- 根据本企业/店铺的指令，被授权方有权操作微信卡券功能为本企业/店铺创建、投放、核销、管理卡券，收到并存储相关卡券数据，并对相关内容进行维护。
- 本企业/店铺有权找被授权方查看所发放卡券的有关数据，但因本企业/店铺不自行申请、操作卡券功能，卡券数据储存于被授权方公众账号。
- 本企业/店铺承诺具有开展相关业务、提供相关服务的法定资质，提交给被授权方的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无误；本企业/店铺承诺兑现、提供卡券相关内容及服务。
- 本企业/店铺确认：一切与授权、卡券相关内容及服务有关的争议概由本企业/店铺与被授权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。

本企业/店铺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。

授权方责任人签字：

授权方主体加盖公章：

（若个体户无公章，可由个体户经营者签字代替，再额外提供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彩照及该执照内登记的经营者身份证彩照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